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5号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毛百货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50204600402918

住所（住址）：柳州市柳南区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栋*号门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韦岳

身份证件号码：*****0659

我局执法人员与烟草专卖局工作人员于2024年10月25日到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1栋1-

7号门面进行检查，现场发现该百货店的柜子里有香烟在销售。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毛百货店现场未能出示有效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涉嫌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我局于2024年11月5日予以立案调查，并于2024年10月31日对柳州市柳南区韦毛百货店经营者韦岳进行询问调查。

经查实，自2024年9月开始，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1栋1-

7号门面从事香烟经营活动。2024年10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到航四路9号和谐家园1栋1-

7号门面的柳州市柳南区韦毛百货店检查，现场检查中，尚未销售的香烟有13.8条，价值为2753.00元。当事人自述是在其他的烟摊零散购买的，经营期间未设立销售台账，购进总额和香烟销售额无

法计算。现场未查到销售台账等记录，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因此，本案违法经营总额为现场查获（未销售）香烟价值，即违法总额为2753.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的主体资格。
2. 现场检查拍摄照片提取单、现场笔录，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
3. 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烟草的事实和经过。

2024年12月16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柳州市柳南区韦毛百货店无证经营烟草的行为违反了《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根据《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同时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从轻处罚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无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从轻处罚：处违法总额为（2753.00）20%的罚款550.6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68号柳南建设大楼）开列《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后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河西支行

（地址：柳州市潭中西路8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或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